

办理结果：采纳或解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普规划资源〔2023〕5号

## 对区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

### 第 152021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区房管局：

社区建设委员会提出的“关于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难点及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作为改善市民生活方便老人出行的重要民心工程，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试点工作自 2011 年开展以来，各个部门持续在实践中完善工作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为满足庞大的加梯需求而努力。

一、审批流程及时间。根据沪建房管联〔2021〕74 号文精神，我局负责加装电梯设计方案的审核、公示及反馈意见，申请人向本部门提交设计方案及居民意愿征询结果后，设计方案会在 5 个工作日内取得公示，公示时间 10 天和反馈期 7 天，申请人将公示结果报至本部门取得公示意见反馈。我局并不会因为节假日、年底等因素延长时间。同

时，我局依据沪房更新[2021] 110号文，加强与街道、镇的沟通，支持加装电梯规模推进，减少前期工作时间。我局十分重视该提案所诉问题，为了进一步压缩时间，近期拟将公示意见反馈的流程改至线上进行，方便加梯代建单位尽快获取反馈结果盖章。

二、连廊长度及加装部位。沪房更新[2021] 110号文对连廊尺寸、面积作了如下要求：（一）新增连廊应考虑就近入户，延伸范围原则上不应超过原有楼梯间相邻第一开间。（二）新增连廊应尽可能减少新增面积，连廊尺寸原则上净宽不应超过1.2米，净长不超过1.5米。如布局确有困难，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。目前，已完成的加装电梯项目中，若连廊长度在合情合理的情况下略微超出上述规定，建设单位出具盖章的情况说明，我局都会予以全力支持，并不会影响审批手续的办理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3月28日

联系人姓名：孙也玲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-7530

联系地址：大渡河路1668号2号楼

邮政编码：200333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8日印发